

**常德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鼎城区牛鼻滩镇谈家河村祥胜收购仓储部稻**  
**谷烘干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鼎城区牛鼻滩镇谈家河村祥胜收购仓储部：**

你部《关于申请对〈鼎城区牛鼻滩镇谈家河村祥胜收购仓储部稻谷烘干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请示》及《鼎城区牛鼻滩镇谈家河村祥胜收购仓储部稻谷烘干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鼎城区牛鼻滩镇谈家河村祥胜收购仓储部稻谷烘干项目位于鼎城区牛鼻滩镇谈家河村，利用原粮食仓库改建烘干车间1栋，购置采用生物质成型燃料的热风炉1台，年烘干稻谷1500吨，项目总投资58万元。

二、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根据鼎城区自然资源局、属地牛鼻滩镇人民政府等部门意见，结合《报告表》给出的环评结论、专家评审意见和《报告表》受理后网上公示情况等，我局同意你公司按《报告表》及本批复提出的要求进行建设。

三、该项目在营运过程中必须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

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着重做好以下环保工作：

1、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施农肥，不外排。

2、进一步加强大气污染防治管理，全密闭烘干车间及各输送管道，热风炉废气经管道收集后排入密闭重力沉降室，采用脉冲布袋除尘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3、加强噪声污染防治管控，落实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风机、排气筒进出风口加装消声器或隔音棉。厂界环境噪声不得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排放限值。

4、进一步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生活垃圾定点收集，及时清运，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谷壳、炉灰袋装后外售。

四、项目投产或发生实际排污前，你部应完善排污许可相关事宜，并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 45 环评[2017]4 号）的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自行组织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验收报告应依法向社会公开。

常德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5 月 6 日